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103年7至12月執行簡表

附件2

受案日期	編號	案件來源		性別		辦理事項						結案日期
		偵查	執行	男	女	法定通報-兒少			關懷通報			
						53	54	54-1	自殺 高風險	精神疾病	社會救 助	
103.07.11	103年司保懷字23號	◎		◎	◎						◎	103.07.22
103.07.11	103年司保懷字24號		◎		◎						◎	103.07.22
103.07.24	103年司保懷字25號		◎		◎						◎	103.09.25
103.08.07	103年司保懷字26號		◎	◎							◎	103.09.24
103.09.23	103年司保懷字27號	◎			◎						◎	103.10.16
103.09.23	103年司保懷字28號	◎		◎	◎						◎	103.10.02
103.10.14	103年司保懷字29號		◎		◎						◎	103.11.05
103.10.15	103年司保懷字30號		◎		◎						◎	103.11.05
103.10.20	103年司保懷字31號	◎		◎							◎	103.11.03
103.10.30	103年司保懷字32號		◎	◎							◎	103.12.03
103.11.10	103年司保懷字33號	◎			◎						◎	103.12.03
103.12.12	103年司保懷字34號	◎		◎							◎	尚未結案
103.12.12	103年司保懷字35號	◎		◎							◎	尚未結案
103.07.18	103年司法保字3號		◎		◎		◎					103.09.26
103.07.30	103年司保法字4號	◎			◎		◎					103.09.30
103.09.02	103年司法保字3號		◎	◎				◎				103.09.26
	總計	8	8	8	10			3			13	

說明：

- 1、表列「辦理事項」、「法定通報」及「關懷通報」項目，以人數計算，依案件身分區別，不應有複選狀況。
- 2、表列「辦理事項」、「法定通報」及「關懷通報」其下之協助事項，以人次計算，得為複選，同一類別可能有2種以上協助事項。各通報類別細項加總大於其總數。

承辦人 黃玉珍

督導 許建榮